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051002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3月28日

商 标

Falla

申 请 人 深圳音果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
A1901

代理机构 杭州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